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7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熊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媛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媛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王媛婷，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注册会计师、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湖南潭州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长贝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湖南鑫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媛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